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七

戶部

鹽法

廣東

廣西

廣東○廣東鹽行廣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惠州

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

以上均設

引額瓊州府

就憲徵課不設額引

連州嘉應州羅定州廣西

桂林府柳州府慶遠府思恩府鎮安府平樂府

泗城府梧州府鬱林州南甯府太平府潯州府

江西南安府贛州府甯都州福建汀州府湖南

桂陽州郴州貴州之古州雲南廣南府開化府

以兩廣總督總理。以廣東都轉鹽運使司運使

專理。

駐紮廣州府。

轄鹽場二十有一。淡水場。在歸善縣。招

收場。

在湘陽縣。

隆井場。

在惠來縣。

東界場。

在饒平縣。

石橋場。

在陸

豐縣。電茂場。

在電白縣。

歸靖場。

在新安縣。

東莞場。

在

在新安縣。乾隆

海姓場。

在新甯縣。

雙恩場。

在陽江

直隸廳。白

石東西場。

在合浦縣。乾隆十九年裁。仍歸一大使管理。

香山場。

在香山縣。乾隆五十六年裁。

茂暉場。

在吳川縣。

大洲場。在歸

善縣。碧甲柵。

在歸善縣。

墩白場。

在歸善縣。

海甲柵。

在陸豐縣。小靖

場內五廠。

在陸豐縣。

小靖場外三廠。

在陸豐縣。

博茂場。

在

名。惠來柵。

在惠來縣。

河西柵。

在潮陽縣。

海山隆澳場。

在饒平縣。

小江場

在澄海縣。舊有鹽埠。康熙四十五年裁。潮州運同廣惠分公司。四十

六年裁併為一。高廉運判。乾隆七年裁。

均隸於惠潮江贛分司運

同。

駐紮潮州府。

以光緒十七年奏銷冊計之。共銷鹽

九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引。課入銀六十三萬九千

三百四十兩有奇。鹽羨等銀九萬兩有奇。

嘉慶

五年。共行鹽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引。內廣西省分銷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引有奇。每引

行鹽二百三十五斤至三百二十二斤不等。課入六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兩一錢有奇。歲

餘銀六萬三百九十二兩四錢有奇。

○順治十一年題准。兩廣正

鹽五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引。分行廣東四

萬一千八百八引。廣西萬八千引。除廣西徵解

課銀外。各路徵課銀不等。

分銷廣肇惠三路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引。

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釐。連韶二路八千六百

三十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南雄路萬八

千引。每引課銀一兩二錢三釐。梧州路萬八千

引。每引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

目紙價銀六錢三釐。懷集縣

六百引。在廣西徵收課銀。○十四年題准。增

龍川縣一百十有二引。照惠州路額徵課。○康

熙三年題准。吉安改行淮鹽。減南雄路萬四千

三百有一引零。並除課銀。○六年題准。湖南省

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

五百九引。並除課銀。○十年題准。增番禺縣百

二十引。照廣州路額徵課。○十二年題准。減連

州路五千四百九引零。並除課銀。○十五年題  
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七年題准。每引行鹽  
十四包。每包百五十斤。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  
斤八兩。徵加斤銀每引一兩五分。○二十年題  
准。計丁加廣詔等路三千二百二十四引零。照  
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增茂名縣百五十四  
引。招商辦課。○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  
九錢四分五釐。○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  
改行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有奇。○  
二十四年覆准。徵墾復窳田銀二千二兩四錢

有奇。○又覆准停徵每引所加課銀五分。○二十六年覆准番禺縣熟引改行生引。加課銀三百四十六兩四錢有奇。○二十七年題准花縣改行生引。加課銀一百三十八兩一錢有奇。○三十年題准加潮州廣濟橋課銀萬七千五百兩。海陽等七州縣菜鹽課銀二千五百兩。○三十一年題准廣東省鹽課一引改為十引。照兩淮之例。給發萬引。其連州樂昌仁化三埠。增行千引。加課銀五千六十一兩八錢。○又

諭。廣東窰丁窰地等項。原額外加增銀萬四千二百四

十六兩零。此項加增銀。自今年起。著免一半。○又覆  
准。沿海各處網魚。別立漁引。共增八千七百引。  
歸善陽江二埠。增漁引千八百五十。○又覆准。  
江西省贛州府屬。向食廣鹽。飭就近改食潮鹽。  
○又題准。潮州廣濟橋。並海陽等七州縣。按餉  
勻配十有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引。○又題准。高  
雷廉三府。配八千一百八十三引。○又覆准。連  
山等九埠。加三千二十引。照原額徵收。嗣後每  
引加派。一概禁止。○又題准。廣東省認埠行鹽。  
三年一換。今定大埠招商二名。小埠一名。公平



貿易者。令永遠承充。不許私相頂替。○又覆准廣東省行鹽。生熟二引。各聽民便行銷。毋得照舊生熟三七硬派。致商難於運銷。○又題准廣東省鹽包。省城盤掣之後。三十里至佛山。停其泊船。○又題准海潮揭等七縣菜鹽。每引加鹽七十斤。增行四千五十一引。○三十五年題准廣東省各埠。每引加鹽七十斤。共配十有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引零。○三十六年覆准江西省南贛二府引課。皆照兩淮例徵收。每引加鹽七十斤。亦一例配引完課。○又覆准淡水等四

場加增課銀三十兩。○三十七年題准設永安縣鹽埠行鹽百二十引。○四十年題准設饒平縣海山隆澳場徵餉銀二百兩。又設漁引三百。徵餉銀四十五兩。○四十一年覆准兩廣鹽墾積令通融配銷。○四十六年題准海晏姓第二場新墾寔丁徵復課銀五兩四錢六分。照例加增課銀三兩一錢八分。○又題准海山隆澳場增三百引。每引加課銀七分。○四十七年覆准順德等各埠漁引配鹽增五千七百十有二引。○四十八年覆准連州昌樂及湖南衡郴等八

州縣行銷額數。作為十分。量地均分。連樂二處。各行銷十分之三。郴州等處。行銷十分之七。○又覆准。將平遠等五縣十萬餘引內。勻銷於龍川等三縣三千八十引。其贛屬十二縣。勻銷二萬五千二百引。至贛屬十二縣內。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食潮鹽。就近改食惠州府場鹽。○又覆准。福建省長汀縣三萬一千八百餘引內。撥出萬六百十有八引。勻於甯化縣行銷。廣西靈川等三縣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引。勻於全州等三州縣酌量勻銷。○又覆准。將廣西富賀

二縣額引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四千六百二十六引。其宣化等三州縣代銷二千九百四十引。於百色地方設立一埠銷售。○又覆准潮州埠二十一萬四千四十六引。共徵銀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今按引均分。每引徵銀二錢四分五釐有奇。○五十四年覆准江西省贛埠銷引。舊由省運。後改運潮鹽。今仍循舊例。復由省運。○五十六年題准。動帑銀六萬兩。收買竈鹽。○五十七年題准。撤回兩廣巡鹽御史。鹽課事務。令巡撫管理。○雍正

元年覆准。裁去廣東省場商。令總督發帑六萬兩。委官監收。責埠商運鹽納課。其有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地。著落地方官領鹽運銷。如引多壅積。聽各地方官通融銷售。其發帑收鹽散給。竈丁等項。每包量行加增。以卹貧民。至賣於埠商。每包量增一二三分。除加給竈丁外。每年所得羨餘七萬兩。俟歲終造冊具題。商人轉賣民間。仍照定價。不許增長。○二年覆准。廣東省發帑收鹽。所給竈價水腳銀。照從前所定數目。每十分之內。加增一分。於羨餘銀內給發。歲終造

冊題報。○又覆准福建省汀州引課通歸長汀等八縣協辦。通融銷售。專責知府彙總照例考成。○三年覆准廣東省香山縣稅田近海低陷鹹潮。改為鹽場。輸課起科。○四年覆准廣東省海豐縣小堰塌一口。海潮衝湧。浮沙填塞。改築池漏。照例升課。仍納田稅。○五年覆准福建省汀屬引鹽。照前委官辦理之法。發帑融銷。其運鹽委官。遴選賢員。將姓名報部。仍令各該府縣協同辦理。○八年題准廣東省商人於奏銷時或有未完分數。照州縣帶徵未完地丁錢糧之

例。以叅後扣限一年通完。儻年限已滿。仍有挖  
欠。照例治罪。○九年題准。廣東省子鹽一項。原  
在正鹽之外。遇正鹽遲缺之時。即將所存子鹽  
約配商引。及時趨運。以濟民食。○十年題准。廣  
東運使交盤於定限兩月外。展限三月。造冊具  
題。○又覆准。廣東省惠州淡石二場。專歸大使  
督守管理。每年節省銀。即以散給通省曬丁。每  
包加給寬價一分五釐。再收鹽正課。酌定成規。  
秋冬乾燥。每包准收一百六十三斤。生鹽以三  
斤作油耗。熟鹽以四斤作油耗。春夏熱溼。每包

准作一百六十五斤。生鹽以四斤作海耗。熟鹽以五斤作海耗。潮州小江一場。生鹽亦照熟鹽例折耗。淡石二場。海運沈失。係商人賠補。今既歸官。如有沈失。即撥子鹽補足。○十一年題准廣東省各商設立坐標。私收漁戶幫餉。又設立館舍。凡遇擔賣鹽魚等物。勒令納稅。別立行標。苦累貧民。勒石永禁。○又覆准。動支羨餘銀四萬兩。收買竈戶餘鹽。○十二年題准。廣東省各場加價收買生熟餘鹽。所出羨餘。統歸正鹽場羨冊內造報。○又覆准。江西省安遠縣改食惠



鹽。○又覆准。兩廣各商領運正額之外。餘鹽於該商領程之日。即行知該州縣官查點上倉。其賣出價銀。州縣不時稽察。照依定限。押令將應納價羨。赴道完納。○乾隆元年覆准。廣東省窳價。每包加給四分。以資窳丁養贍。○二年覆准。廣東省各州縣場。加增課銀八千六百餘兩。自元年為始。一概豁除。○三年覆准。將靖康場歸併歸德場。更名歸靖場。香山場增設大使一員。高州府屬電白茂名。二縣之茂名。博茂。二場增設大使一員。更名電茂場。○四年覆准。從前原

發帑銀十萬兩。不足以供收買。再於羨餘銀內  
動支十萬兩。以為收鹽之用。○又題准。廣東省  
存積鹽包。幾及二十萬包。折耗堪虞。各商於應  
銷引鹽。及正額餘鹽之外。又能領銷額外餘鹽  
者。其應納羨銀。准其八折交收。以疏壅積。○七  
年覆准。裁汰高廉運判。各項事宜。歸高廉二府  
兼理。○九年議准。廣東省鹽場。遇災傷漂失之  
鹽。應查勘明確。分別應賠應豁。明立章程。如係  
圍墾低塌。涵口損壞。不上緊修葺。堅固。或天堆  
露囤。茅扇倉廩。並未苫蓋謹密。該管場大使漫

無稽察。遇風潮災異漂失之鹽。著落場員竈曬。三七分賠。限三年完補。若圍墾堅固。苦蓋謹密。實因異常天災。猝起一時。非人力所能抵禦。防護者。委勘確實。取具地方官印結。題請豁免。○又覆准廣東省各場產鹽日多。必須帑本寬裕。再於積存場羨銀內撥給十三萬兩。○又覆准正餘鹽每小包五十斤。准其照舊加一二貼贈。以為折耗。○十二年覆准廣東省商力困乏。將八折餘鹽埠羨再減一成。以七折交官。○十四年覆准廣東省難銷引目。改撥易銷之埠代銷。

即照易銷之準課則完納。按年造冊報部改撥。不得私自融銷。○十五年題准潮橋帑本不敷。於餘鹽羨銀內增給銀萬五千兩。以為收買餘鹽之用。○十九年覆准廣東省歲需滇銅。滇省歲需粵鹽。請銅鹽互易。滇粵兩省按年輪直。免致各委員齎價之煩。○二十三年覆准廣東省各項餘鹽。改設額引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五道。併入現行額引之內。又給餘引五萬道。以備接濟。儘收儘報。○又覆准廣東省收買竈鹽。鹽斤旺產之年。仍照定價。生鹽每包一錢四分。至

二錢四分不等。熟鹽每包二錢二分至三錢八分不等收買。儻遇歉收。即按場竈情形。生鹽每包加價二分至五分不等。熟鹽每包加價四分至八分不等。○三十五年議准。廣東省鹽斤。原定額引六十萬五千八十三道零。每年額收鹽一百四十一萬包有奇。今陸續加增額引至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一十道零。配鹽一百三十餘萬包。此外尚有餘引五六萬道。增引既多。需鹽自廣。應酌增鹽十一萬包。與原定額鹽一併考覈。○三十八年奏准。廣東省海康。遂溪。徐聞。三

縣場務埠務統歸商人管理。○四十一年議准廣東省正餘引課竈課於次年十二月奏銷。○四十二年覆准例食粵鹽之宜章等處總埠子埠如遇雨水缺產量增價值一俟天氣清明仍照原定價值。○四十九年奏准兩廣鹽務設立總商督催餉課今因總商有倡議收捐津貼之事將該處向設總商名目一併革除以杜勒派之弊。○五十年議准兩廣省配引鹽將東匯關改委廣州府通判就近兼理配兌其東匯關批驗所大使移紮省城之西關廠專司驗放。○五

十一年議准。廣東省太平關。每年額徵鹽包稅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八錢九分九釐。遇閏應加增銀一百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五毫。歸入運司報撥充餉。○五十四年議准。廣東省河各鹽埠。併為一局。公舉老成諳練者十人。定為局商。總司其事。統以省城河南金家二倉為公局。此外分設子櫃六處。西江在於梧州。北江在於韶州。中江在於三水。東江在於小淡水場。廉州在於平唐江口。高州在於梅萊鎮。每處由局商慎選妥人分管經理。場鹽統責局商按照定額參

以銷售難易地方。運配各櫃。報明總督衙門掣  
驗。開江所有原設埠地。一律召募運商。聽其各  
照地段。分赴公局。及各櫃領鹽運銷。每年所獲  
鹽利。儘數彙歸公局。為完課運鹽之用。獲有餘  
利。即按原出資本之家。均勻分給。仍令各櫃將  
賣獲之銀。每一月一解公局。由公局截出應完  
款項。每一季一解運庫。年終照例奏銷。如有短  
欠。惟局商是問。○又議准。廣東省運商領運各  
櫃鹽包。均令現銀買運。並詢明籍貫。鹽數。行銷  
地面。切實填註。運司所給三聯印票之內。仍蓋



某櫃圖記。如船有鹽包而無聯票者。即以私鹽治罪。某處銷鹽若干。局商自報運司存記。仍將銷過鹽票。於下月買運時繳回。俟至奏期。局商將本年繳銷聯票彙解運司。覈對局商月報。是否相符。親赴公局。將存銀存鹽盤查結報。儻有欺隱。將該商詳革治罪。並將運商認銷分數。於年終覈計。以定各地方官督銷考成。○又議准。廣東省河各櫃地段之內。難為定額者。局商與運商量地制宜。易銷之埠。即多批若干引。難銷之埠。即少批若干引。總期通盤會覈。銷足引額。

所有從前臨時酌量難易代銷之例停止。○又議准。廣東省河原發帑本銀三十萬七千餘兩。於完繳內先行劃出歸款。解存藩庫。永不動用。○又議准。局商於領程赴運時。先期報明運司。給予批文。填註某船若干隻。赴某場配運。照定額應配鹽若干斤。到場將批投驗。該場員即眼同商丁。查明場內共堆存鹽若干。場丁現交鹽若干。毋許攙和短少。覈算包斤。照定價應銀若干。三面彈兌。按名散給場丁分領。○又議准。廣東省歛收之白石東西及茂暉三場。年額量為

裁減其丹兜東莞香山歸靖四場即行裁撤。所有量減裁撤鹽額。撥入旺產場分運配督收。通共裁減各場額鹽二十萬八千九百四包。在於旺產之雷茂場加增鹽十三萬二千包。博茂場加增鹽六萬六千九百四包。雙恩場加增鹽一萬包。以符原定額數。○又議准廣東省各場多餘鹽斤。責成局商收買。准其運赴河南公倉。另款收存。以備陰雨年分缺乏之需。並於年終造冊報部。如公倉存鹽較多。各櫃旺銷年分。能將正改引目。及加增各項餘鹽積引。一概銷完無

欠尚有餘力。即准其由公局報明運司。儘公倉積存之半。撥給運銷。每包照各項溢鹽成例。數出羨銀報撥充餉。毋庸作為年額定款。○又議准。省河鹽額。仿照淮鹽成法。每包加鹽二十斤。以二分歸局商。一分歸運商。均勻配給。所有船戶水脚。由局商照民價給發。其船戶准帶溢鹽之處。永行停止。○嘉慶十五年

諭。粵東鹽斤加價。原為該省捕盜之需。今海洋寧謐。所  
有加價銀兩。即著停止。惟東西兩江鹽場。濱臨大洋。  
由海配載。較之陸路便捷省費。且全洋寧靜。與上年

情形不同。應准海陸兼運。如陸運不便。仍由海運。

二十一年覆准。廣東省新設上川司巡檢。督收

海陸場原收鹽三千包。派分恩開等埠配運。又

九千一百五十八包。今運商按通網各埠勻銷。

又二萬四千包。撥歸雙恩電茂博茂

等三場入額督收。撥歸細數列後。雙恩場收

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包。又新增海

陸場原收鹽八千七百一十七包。淡水場收

一十二萬六千二百

一十四包。二十二斤。大洲場兼管大洲柵。收鹽

七萬六千七百

百四十四包。碧甲柵。收鹽六萬八千。墩白場。收

一十四萬四千

六包。七十六斤。石橋場。收鹽九萬三千九百

甲柵。收鹽七萬

包。一百斤。小靖場兼管內五廠。收鹽五萬

五。小靖場兼管外三廠。收鹽五萬一千

包。六百四十八包。電茂場。

收鹽一十五萬二十六包。又新增博茂場。收鹽

海姓場原收鹽九千一百七十包。又新增海茂暉場。收

九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包。又新增海茂暉場。收

姓場原收鹽六千一百一十三包。一萬六白石分管東場。收鹽二萬一千四百

百包。白石分管東場。收鹽二萬一千四百斤。白

石分管西場。收鹽一萬七千九百九

七百九十三包。河西柵。收鹽九萬三千

惠來柵。收鹽二萬九千東界場。收鹽八萬一千

海山隆澳場。收鹽四萬三千小江場。收鹽二萬

各按場柵額鹽包數煎辦。二十三年覆准。兩

廣各準鹽斤。按包數計成本。定價售賣。每包額

鹽一百五十斤。省河價銀。歸善準。每包一兩九

錢二分六釐

八毫海豐塼。每包一兩一錢八分。有奇。陸豐塼。每包一兩一錢八分。有奇。

六毫有奇。連平塼。每包二兩六錢一分。有奇。龍川塼。每包二兩七錢五分。有奇。

二兩七錢五分。長甯塼。每包二兩五錢八分。有奇。河源塼。每包二兩四錢五分。有奇。

每包二兩四錢五分。和平塼。每包二兩七錢八分。有奇。永安塼。每包二兩三錢九分。有奇。

塼。每包二兩三錢九分。有奇。信豐塼。每包三兩六錢三分。有奇。

安遠塼。每包二兩七錢七分。有奇。龍南塼。每包三兩九錢二分。有奇。

二毫有奇。定南塼。每包二兩七錢七分。有奇。茂明塼。每包一兩八錢九分。有奇。

九分三釐。化州塼。每包一兩六錢六分。有奇。吳川塼。每包一兩一錢五分。有奇。

一兩一錢五分。雷白塼。每包一兩一錢六分。有奇。石城塼。每包一兩一錢五分。有奇。

三釐五毫有奇。海康塼。每包八錢九分。有奇。遂

溪埠

每包八錢九分  
一釐三毫有奇  
徐聞埠 每包八錢九分  
一釐三毫有奇  
信

宜埠

每包一兩八錢一  
分三釐六毫有奇  
北流埠 每包二兩五錢  
三分一釐八毫

有奇  
陸川埠

每包二兩六錢一  
分六釐一毫有奇  
臨桂埠 每包四兩  
三錢六分

八釐一  
毫有奇  
靈川埠

每包四兩七錢  
六分三毫有奇  
興安埠 每包四  
兩七錢

七分三  
毫有奇  
陽朔埠

每包四兩二錢四  
分一釐一毫有奇  
永甯埠 每包  
四兩

八錢八分  
一毫有奇  
永福埠

每包四兩四錢七  
分五釐八毫有奇  
義甯埠

每包四兩八錢六  
分九釐九毫有奇  
全州埠

每包四兩六錢  
五分四毫有奇  
灌陽

埠 每包五兩二分  
三釐一毫有奇  
平樂埠

每包四兩二錢二  
分九釐四毫有奇  
恭

城埠

每包四兩五錢  
七分四毫有奇  
永安州埠 每包四兩六錢  
八分五釐六毫

有奇  
修仁埠

每包四兩六錢五  
分二釐五毫有奇  
荔浦埠 每包四兩  
三錢八分



一釐九毫有奇。昭平埠。每包四兩一錢。蒼梧埠。每包三

二分三釐。藤縣埠。每包三兩五錢。容縣埠。每包三

七分八釐。岑溪埠。每包三兩一錢五。桂平埠。每

三兩七錢二分。平南埠。每包三兩七錢三。貴縣

埠。每包三兩八錢三。武宣埠。每包三兩九錢四

永淳埠。每包三兩九錢五。左州埠。每包四兩四

二毫。柳城埠。每包四兩七錢三。羅城埠。每包四

八分九釐。融縣埠。每包四兩六錢。象州埠。每包四

八分六釐。懷遠埠。每包四兩一錢四。龍勝埠。每

四兩四錢三分。來賓埠。每包三兩九錢三。宜山

埠。

每包四兩七錢三分七毫有奇。

天河埠。

每包五兩二錢七分九毫有奇。

河池

埠。

每包五兩二錢六分一釐七毫有奇。

思思埠。

每包五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有奇。

武緣埠。

每包三兩八錢六分三釐五毫有奇。

新甯州埠。

每包四兩九分三釐。

三毫橫州埠。

每包三兩四錢六分六釐九毫。

永康埠。

每包三兩九錢五分。

一毫隆安埠。

每包三兩八錢三分六釐九毫有奇。

百色埠。

每包三兩九錢。

六分九釐凌雲埠。

每包四兩二錢一分二釐三毫有奇。

西隆埠。

每包四兩。

一錢五分一釐西林埠。

每包四兩八錢四分三釐三毫有奇。

崇善埠。

每包。

三兩七錢八分四毫有奇。

養利埠。

每包四兩八錢四分七釐五毫有奇。

每包三兩八錢三分一釐三毫有奇。

雒容埠。

每包三兩九錢七分九釐有奇。

每包四兩六錢八分八釐三毫有奇。

遷江埠。

每包四兩一錢六分六釐有奇。

林埠。

每包。

每包四兩八錢  
八分五釐有奇  
賓州埠。每包五兩九分  
天保埠

每包四兩九錢五  
分二釐一毫有奇  
歸順埠。每包五兩一錢  
奉議

埠。每包四兩一錢六  
分三釐五毫有奇  
古州埠。每包四兩  
清遠埠

每包二兩九錢  
七分一釐有奇  
連州埠。每包三兩六錢五  
連山

埠。每包三兩四錢八  
分四釐四毫有奇  
陽山埠。每包三兩四錢  
曲

江埠。每包三兩一錢五  
分八釐二毫有奇  
英德埠。每包三兩二錢  
二釐七毫

有奇  
翁源埠。每包三兩一錢  
九分八毫有奇  
乳源埠。每包三兩三  
錢三分六釐

九毫有奇  
仁化埠。每包三兩四錢三  
分三釐七毫有奇  
樂昌埠。每包三  
兩四錢

五分二釐  
保昌埠。每包三兩四錢  
八毫有奇  
始興埠。每包  
三兩

三錢八釐  
桂陽埠。每包四兩六錢九  
分二釐八毫有奇  
臨武埠。每  
包

四兩六錢九分  
一釐四毫有奇  
藍山埠。每包四兩七錢八毫有奇。嘉禾

埠。每包四兩七錢二  
分二釐八毫有奇  
柳州埠。每包四兩八錢五

宜章埠。每包四兩一  
錢一分有奇  
上猶埠。每包四兩三錢五

崇義埠。每包四兩三錢四  
分一釐八毫有奇  
贛縣埠。每包四兩二釐

五毫有奇  
永興埠。每包五兩四分  
六釐六毫有奇  
興甯埠。每包四兩

四釐六毫有奇  
大庾埠。每包四兩二錢八  
分五釐六毫有奇  
南康埠。每包

三錢四分三  
釐四毫有奇  
神安埠。每包二兩七錢三  
分七釐六毫有奇  
黃鼎埠。

每包二兩七錢四  
分一釐三毫有奇  
五斗埠。每包二兩八錢  
一釐一毫有奇  
江浦

埠。每包二兩八錢  
二分九釐二毫  
三江埠。每包二兩八錢二  
分一釐五毫有奇  
金

利埠。每包二兩七錢三  
分七釐六毫有奇  
沙灣埠。每包二兩七錢  
三分六釐二毫



二兩八錢八分封川埠。每包二兩九錢四分。開建

埠。每包三兩一分。廣甯埠。每包三兩有奇。新興埠。每

二兩九錢三分。德慶埠。每包二兩八錢八分。羅定

埠。每包二兩九錢九分。東安埠。每包二兩八錢九

西甯埠。每包二兩九錢九分。鶴山埠。每包二兩七錢七

博羅埠。每包二兩八錢三分。富川埠。每包四兩二

奇。賀縣埠。每包四兩五分。懷集埠。每包三兩一

三毫。新安埠。每包一兩三錢七分。新甯埠。每包一

八分三毫。恩平埠。每包一兩七錢。開平埠。每包一

五分七釐。陽春埠。每包一兩五錢。陽江埠。每包一

八分六釐。鬱林埠。每包二兩六錢五。  
興業埠。每包二毫有奇。

二兩七錢八分。宣化埠。每包三兩一錢八。  
武緣。九釐三毫有奇。

埠。每包三兩三錢。新甯州埠。每包三兩三錢三。  
分六釐有奇。

橫州埠。每包二兩八錢四。永康埠。每包三兩三。  
分一釐三毫有奇。

有隆安埠。每包三兩三錢。百色埠。每包三兩五。  
奇。四分四釐有奇。

八毫。凌雲埠。每包三兩四錢五。西隆州埠。每包  
有奇。分六釐七毫有奇。

二錢七分五。西林埠。每包三兩三錢九。  
上思州。釐八毫有奇。

埠。每包三兩一錢九。合浦埠。每包一兩七錢。欽  
分九釐五毫有奇。

州埠。每包一兩九錢五。靈山埠。每包一兩九錢。  
分三釐九毫有奇。

有又潮橋價銀。海陽埠。每包九錢八分。潮陽埠。  
奇。四釐九毫有奇。

每包一兩一錢三  
分二釐八毫有奇  
揭陽埠。每包一兩一錢三

海埠。每包一兩一錢三  
分六釐三毫有奇  
惠來埠。每包一兩一錢

有奇  
普甯埠。每包一兩二錢七  
分六釐六毫有奇  
饒平埠。每包一兩

六毫有奇  
豐順埠。每包一兩一錢四  
分八釐三毫有奇  
大埔埠。每包一

一分二釐  
嘉應埠。每包一兩五錢  
四分三釐有奇  
平遠埠。每包

八分三釐  
興甯埠。每包一兩六錢  
九分三釐有奇  
鎮平埠。每包一

七分二釐  
長樂埠。每包一兩六錢  
七分三釐有奇  
長汀埠。每包

三錢七分二釐  
甯化埠。每包三兩三錢  
三錢七分有奇  
清流埠。每包

三錢二釐  
連城埠。每包二兩一錢  
七毫有奇  
武平埠。每包

三分三釐  
上杭埠。每包一兩九錢七  
分七釐一毫有奇  
歸化埠。每包



三錢三奇。永定埠。每包一兩九錢甯都埠。每包三

九分七奇。雲都埠。每包三兩二錢興國埠。每包三

五分七奇。瑞金埠。每包三兩三錢會昌埠。每包三

七毫有奇。石城埠。每包三兩二錢長甯埠。每包二兩

有奇。其南甯太平思恩鎮安慶遠等五府土民年

額銷鹽四千三百九十四包。不准額外加增。由

商運府分別官發商銷。賣價於原定一分二三

釐之外。每斤酌增運腳。自七毫至二分一釐不

等。由該省土民羨餘奏銷案內造報查覈。○二

十五年奏准。雲南省之廣南府寶甯縣俱係運

銷粵鹽。應於埠商運鹽齊抵百色後。限半箇月  
秤交。又自該府縣接收完竣之日為始。限三箇  
月。趕運至本管地方。各將運完日期具報。扣限  
一年銷竣。接扣四箇月造冊報銷。儻有逾違。將  
承督各官查叅。照例分別議處。至陸運時。或因  
雨水煙瘴。牛馬難行。應須稍展限期。令該府縣  
隨時結報。於報銷案內聲敘。如有捏飾。亦即據  
實叅處。○又覆准。雲南省歲需粵鹽。粵省歲需  
滇銅。其滇銅由滇省按年委員運至剝隘。交廣  
南府設店收儲。先期咨會粵省。委員赴剝隘接

運回粵。至滇省廣南寶甯二府縣。應需粵鹽一

百四十二萬六千七百六斤。交百色埠商按年

帶運。

運紳等銀非  
照向例支銷。

自粵開配。運司將鹽樣印封

檄發百色同知查驗監交。

如有提雜及成色不  
足。責令該省賠補。

限尾幫到後半月內交滇員收清。如滇員未到。

即起鹽另儲。令該同知驗收加封。移催滇員赴

百色秤收。俟交清。由該同知備文給商回繳。仍

責令該商將每年應運滇鹽準鹽各清各款。毋

許遲誤。如有風水阻滯。呈明地方官結報扣算。

儘無故逾限。及通同地方官捏報。查明究辦。○

咸豐七年奏准。廣東省河各埠引課。應照趨限。於上年九月奏銷。惟引地多與江西、廣西等省毗連。連年被擾。配運較少。所有省河各商應完咸豐四年課餉。及帶徵銀兩。均展限八箇月。於本年五月底奏銷。嗣後仍遞年提早一月。以復原限。○同治二年奏准。粵省鹽務。向歸總商六人綜理。認餉納課。責無旁貸。其各埠商販。悉由總商招徠。雖無行票之名。隱寓行票之法。道光二十九年以前。正課從無短絀。自軍興後。各埠糜爛。私販充斥。以致釐網日敝。但使嚴緝梟匪。

官引自可暢銷。若令改引用票，恐零星小販散漫難稽。一切帑本息銀，轉致無人專任。於公項殊多窒礙。○十二年定廣東省額徵子鹽京羨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兩有奇。又場羨銀魚酒稅銀歲無定額。以上三款按年題銷。○又定雲南省買運粵鹽羨餘銀子鹽溢羨銀。缺鹽追價銀。低色鹽羨銀。工火羨銀。節省蒲包羨銀。秤頭鹽羨銀。平頭銀。公費銀。場腳銀。雜項銀。歲無定額。以上各款按年咨銷。○光緒十二年奏准潮橋運同一缺。其引地行銷於廣東之潮州嘉應

福建之汀州者為大河行銷於江西之贛州甯都者為小河大河官代商辦小河商仍準舊地聯三省路隔千數百里額引八百二十一程場課餉項一十三萬有奇自咸豐同治年間各省匪擾準商倒歇每年奏銷約在七成以上至光緒年間該運同不請綜覈又多耗累經奏參勒限後僅將六年分奏銷正餉解足疲累日深即將各任參追無益於課現令潮州府知府兼署運同將以前滯引設法疏銷免致課餉愈久愈

誤。

廣西○廣西行銷廣東鹽引。以廣西桂平梧鹽道專理。除引課銀歸入廣東鹽課奏銷外。又於廣西各廠納稅。以光緒十七年奏銷冊計之。共應入課稅銀四萬七千五百十四兩有奇。謹案五年共入四萬七千六百十四兩六錢三分。歲餘銀四千二百十有三兩三錢各有奇。○

順治十一年題准。廣西省分銷廣東鹽。至梧州府盤驗繳引。換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有奇。又按包押稅。經過桂林廠者。徵稅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平

樂廠者徵稅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稅銀三分。過南甯廠者徵稅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稅。每引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並除餉稅。○九年題准。改富賀二縣五百八十八引。於太平思恩二府並馬平縣行銷。○十一年題准。凡廠稅。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二十一年題准。廣西南。太。柳。思。四府屬代銷富賀二縣東引。歸西商辦運。加西餉三千六百二十一兩有奇。○又題准。富賀二縣所



銷東引亦歸西商辦運。共加西餉五千四百三十二兩有奇。○三十二年題准南太思三府鬱林等七州縣改食廉高二府鹽。○又覆准廣西省原額大引及富賀代銷引照兩淮例一引改為十引。共計行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又奉

旨。廣西地瘠民貧。鹽課著停其加增。○雍正元年定廣西鹽務。令官運官銷。先動庫銀六萬兩。令廣西鹽道委官赴領。按引買鹽。運至廣西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行銷。將鹽價收儲道庫。扣存應

納西稅銀。其東餉委官解東。交鹽道儲庫。令該督將動借藩庫銀六萬兩。照數歸還。此外通計所得餘銀。二年可得九萬三千三百餘兩。內扣存六萬兩。永為每年鹽本。至第三年。照部價每鹽一斤減銀二釐。該督於歲終。將官運銷鹽數目。分析造冊報部。○五年覆准。將廣西雍正四年未拆鹽包。並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例銷售。○十年題准。廣西省秤頭餘鹽一項。積有萬六千餘兩。即將此項銀。於廣東省買鹽二萬四千包。運至梧州上倉存儲。以備西省乏鹽之

時配發行銷。俟引鹽運到。即抵還存儲。○十一年題准。廣西省懷集一埠引鹽。自本年始。歸官辦理。一應行鹽事宜。皆照廣西官運之例辦理。○十二年題准。將廣西省羨餘銀內。以二萬三千兩為臨桂等處官埠收買餘鹽之本。○乾隆元年

諭。向來廣西鹽引。因商人無力承辦。以致民間有淡食之苦。於雍正元年。經督臣題請官運官銷。借動庫銀為鹽本。赴廣東納價配鹽。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發賣。行至二年。已有贏餘。遂將通省鹽價。照部定之

數每斤減去二釐發賣。百姓稱便。雍正五年。又經該督奏稱。廣西鹽自官運官銷以來。已無鹽缺價重之虞。應請仍照原定部價銷售。不必裁減二釐。部議准行。至今因之。朕思食鹽乃小民日用之需。部價既多二釐。則民間所需。必不止於二釐。廣西地瘠民貧。道路遙遠。應令鹽價平減。以惠閭閻。自乾隆元年為始。著照雍正元年原題。每斤減去二釐銷售。該督撫可嚴飭各州縣。不許加增分毫。務使小民均霑實惠。儻有高價病民者。查出嚴行叅處。○二年覆准。懷集一埠。歸商承辦。留原帑本六千兩。歸還原項充餉。

○三年題准廣西省平樂等二十八州縣準招商行鹽辦課。原存帑本六萬兩。應收回帑本二萬五千七百兩。存銀三萬四千三百兩。永為臨桂等官準鹽本之用。又原存帑本二萬三千兩。收買餘鹽內歸還銀九千兩。存銀萬四千兩。○四年覆准廣西省灘高水急。輓運需時。一遇鹽未到準。小民不免淡食。將梧州存備鹽二萬四千包。酌量分儲。桂林府豫儲七千包。柳州四千百包。慶遠三千包。所儲鹽包。交與各府運回經營。尚存鹽萬包。仍儲梧州城以資接濟。○十八年

覆准。粵西續增秤鹽。年額萬二千餘包。自十二年至今。共積存四萬四千餘包。即酌撥於易銷州縣行銷。非數年可以清理。且每年正引之外。尚有正額餘鹽。額外餘鹽。並有本等應銷秤鹽。又額外餘鹽一項。許其八折交價。州縣多樂於領運。其於續增秤鹽。多不赴領。若派令分銷。必多推諉延挨。應照額外餘鹽配定交價之法。量減一成。准其九折起解。○二十三年覆准。廣西省行銷廣東餘鹽。改設額引四萬八千四百三十道。免徵稅銀。○二十四年覆准。廣西省南甯

太平思恩鎮安慶遠等府土民係土司管轄。每年分撥土司鹽斤。責令該知府轉發土司運銷。徵納鹽價。照各府首邑每斤減去銀四五六釐不等。賣給土民。不得於年額四千三百九十四包之外。多領餘鹽。○三十二年覆准。廣西省臨桂等三十八埠。官運準鹽。改招商辦。所有官辦羨銀三萬六千二百餘兩。覈計增銷引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二道。交商行運。○四十一年議准。廣西省鹽稅。於次年十二月奏銷。○同治十年奏准。廣西省應徵西稅秤頭鹽羨等款。由廣西

巡撫委員在梧州府河面設廠。按包每包鹽二百二十斤

徵收。銀二錢七分五釐。公費銀三分。所徵數目。即由廣西巡撫

專案奏報。其廣東應徵子鹽京羨等款。仍由兩

廣總督造入省河奏銷。按年題報。○十二年議

准。廣西省行銷廣東額引六萬五千六百一十

道。在廣東按引納課。運鹽至廣西。仍按引納稅。

內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每引徵稅銀七錢八

分五釐九毫有奇。又六千道。每引徵稅銀一錢

一分三毫有奇。共徵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

兩有奇。其餘鹽改引四萬八千四百一十三道。



免徵稅銀。○又定廣西省額徵船頭銀一百四  
兩。運銷土司餘鹽羨餘節省等銀三千五百一  
十二兩有奇。以上二款按平趨秤。秤頭鹽羨銀二萬七千  
一百六十三兩有奇。此款按年估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二十八

戶部

鹽法 四川

四川○四川鹽行成都府茂州甯遠府保甯府  
敘州府敘永廳重慶府酉陽州忠州順慶府夔  
州府龍安府綏定府潼川府眉州嘉定府邛州  
瀘州雅州府資州綿州湖北宜昌府鶴峯州長  
樂縣施南府雲南東川府昭通府及曲靖府屬  
霑益州南甯平彝二縣以四川總督總理驛鹽  
道專理

順治年間四川布政使司照部引式刊  
中送巡撫挂號即發鹽法道轉行各

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康熙二十五年令寶泉局鑄造銅板刷刊給發後改歸按察使司兼理

雍正五年設解鹽道轄鹽井八千六百八十有八簡州五

百三十有三井樂山縣二百五十七井榮昌縣

十有四井捷為縣千一百二十井大足縣三井

榮縣三十有三井合州一井威遠縣二井涪州

二井三臺縣二百七十有六井銅梁縣一井射

洪縣三千井忠州三十有四井鹽亭縣百九十

有六井蓬溪縣千二百六十一井閬中縣十井

遂甯縣十有九井南充縣三十六井中江縣百

三十有五井南部縣四百三十有六井樂至縣

百八十有六井。西充縣六十井。安岳縣三井。遂  
州三井。江安縣一井。大竹縣一井。綿州百五十  
九井。富順縣三百八十二井。資州二百三十七  
井。井研縣百十有三井。仁壽縣一井。長甯縣一  
井。內江縣六井。大甯縣二井。資陽縣五井。萬縣  
四井。太平縣三井。雲陽縣百三十五井。彭水縣  
十有四井。開縣三井。鹽源縣二井。均係各州縣  
兼管。以光緒十七年奏銷冊計之。共銷鹽十六  
萬八千四百零七引。課入一十五萬一千六百  
二十六兩有奇。鹽羨等銀一十五萬五千兩有

命

謹案嘉慶五年水行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引每引行鹽五十斤陸行十三萬二千二百八

十八引每引行鹽四百斤課入十有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兩八錢有奇餘引五千川省各州

縣每年開濬鹽井則題增額引因各州縣請引不一題定每年掾發餘引存儲巡撫衙門有請

增額引者即將所存餘引給發以作額引應增課銀歸入額課項下報銷 ○順治八

年題准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紙每票填鹽

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稅銀六分八釐一

毫 ○十一年題准開濬鹽井照開墾例三年後

徵課 ○康熙六年題准建昌衛開井置竈煎鹽

遇閏加課銀二十七兩二錢 ○六年至二十一

年題准增鹽票共二千二百八十有八均照額

徵課○二十三年議准新收鹽井鍋窰課銀二十三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二十四年議准增鹽井銀十有四萬二錢有奇。○二十六年至四十九年議准四川增行鹽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引。均照例徵課。○四十九年題准增邊引八百。每引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題准增行鹽千四百十有一引。均照例徵課。○五十五年覆准鎮雄九姓兩土司向無額引。令增陸引一百。納稅行鹽。○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題准增水陸千一百四十引。

均納稅行鹽。○雍正元年覆准樂至潼川綿井  
研資嘉定等州縣增陸引三百有四。每引徵銀  
二錢七分二釐四毫。○又覆准潼川府增水引  
四十二。每引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每引配鹽  
五十包。每包重百斤。外加耗鹽十有五斤。○二  
年覆准井研射洪中江資陽等四縣增水引二  
百十有六。陸引九十四。○三年覆准豐玉新舊  
鹽井四十。增水引四十。○又覆准邛州增邊引  
千三百。共徵稅銀六百十有三兩六錢。永為定  
額。○又覆准中江潼川井研樂至嘉定等州縣

增水引九。陸引百有三。○又覆准上豐玉增水引六十。○四年覆准射洪增水引二百十有五。○又覆准中江。綿州。潼川。樂至。射洪。蓬溪。井研。資陽。富順等九州縣增水引三百九十有一。陸引百有八。○又覆准資陽縣增水引十。○又覆准犍為縣增水引七。陸引二百二十七。○六年覆准富順等州縣增水陸二千九百二十六引。○七年至十三年共增水引二千八百九十四。陸引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二。○乾隆元年覆准四川建始縣改隸湖北。民間食鹽照舊行銷川。



鹽以建始縣為經徵。施南府為督催。造冊奏銷。  
○又元年至三年題。增水引六百九十二。陸引  
八千八百八十八。○三年題。准湖北改土歸流  
之鶴峯等七州縣。應就近買食川鹽。課額赴川  
省完納。府州縣銷引督催考成。皆歸川省考覈  
奏報。○四年至十三年題。增水引千七百四十  
九。陸引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十四年至二十  
二年題。增水引四千六十有二。陸引八千三百  
二十有五。○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題。增水引  
一千八百九十四。陸引二千七百八十五。○又

題准南部閬中綿州西充仁壽井研內江威遠  
長甯榮昌等六州縣鹽井坍塌豁除水引六陸  
引九百八十〇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題增水  
引一千三百有九陸引一萬三百四十七〇又  
題准萬縣等十一縣鹽井坍塌豁除水引一百  
十八陸引二千一百六十〇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年題增水引一千二百十五陸引二千四百六  
十九〇又題准中江南部綿州榮昌隆昌內江  
井研等七州縣鹽井坍塌豁除水引十有一陸  
引五百三十有五〇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題

增水引一千六百十二。陸引六千四十有一。○  
又題准樂山。隄為威遠忠州。西充閬中。遂甯中  
江。仁壽等九州縣。鹽井坍塌。豁除水引十有三。  
陸引一千四百七十八。○三十八年至四十年  
題增水引一千有二。陸引一千三百六十有九。  
○又題准隄為南部閬中。西充。遂甯五縣。鹽井  
坍塌。豁除陸引三千九百三十有三。○四十一  
年議准四川鹽引行銷貴州省之貴陽安順。平  
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遵義。雲南省之昭通等  
府州縣。四川之百陽。石砫。明正。木坪。瓦寺。金川。

阿日雜谷九姓司等各土司。並黃螂雷皮等處。該沿邊州縣於商運到日。將部引截角挂驗。另用鹽道印頒雙聯引根引紙。照部引字號張數。逐一填註於引根引紙中縫。大書運鹽斤數。將引紙給商轉運。將引根同已經截角部引申送鹽道查覈。繳部所給引紙。由前途照例截驗。放行免其繳銷。○又議准四川鹽價隨時長落。並無定價。○又議准四川引課井課於次年四月奏銷。○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憑增水引二千三十有五。陸引三千三十有一。○又題准南部

閬中。遂寧。中江。錦州。富順。鄧都。彭水。樂山。九州  
縣。鹽井坍塌。豁除水引四百五十三。陸引一千  
五百九十一。○四十三年議准。四川省富順。捷  
為二縣。產鹽較旺。配引之外。不無餘鹽。向有老  
少貧民。易米養贍之例。姦販因而零星收買。積  
少成多。私行販運。在所不免。應將餘鹽儘數報  
官。填給照票。交商帶銷。繳息歸公。將老少鹽之  
例。概行停止。仍飭該二縣。查照舊時報驗註冊。  
老少貧民。共有若干名。每名酌給銀二分。於前  
項所收息銀內。覈實支銷。○五十一年至五十

三年題增水引二百有十。陸引三百十有五。○  
五十三年題准。提為西充。三臺南部內江。五縣。  
鹽井坍塌。豁除水引三百有六。陸引一千六百。  
七十有四。○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題。增水引。  
四百六十。陸引三千五百七十有一。○又題准。  
三臺遂寧樂至閬中內江西充等六縣。鹽井坍。  
廢。豁除水引三十有一。陸引三百四十有五。○  
六十年題。增水引一百十四。陸引一千七百。○  
嘉慶元年。至四年題。增水引六百八十有九。陸。  
引四千。○又題准。西充縣鹽井坍塌。豁除陸引。

二百五十有五。○道光六年奏定。以代銷改酌。不宜濫許。至二三十年。嗣後至遲不得逾二三年。以滯引銷畢為率。○三十年議准。川省鹽商。近多疲敝。每將引張覓代商承認。應納稅羨。向交本商自完。以致私挪濫用。歷來積欠。職此之由。嗣後該商等。如有覓人代運。應准其飭令地方官。責成代商自行納課。僮再交給本商。控延稅羨。即責令代商賠繳。以昭公慎。○又奏准。經徵課稅。如地丁錢糧例。為之剋期。限定分数。期以十月為上忙。以次年三月為下忙。分数則上

忙納六分。下忙全納。惟羨截許以下忙納七分。年終全納。歲以四月由總督奏銷。納不中程者。罪之如例。○又奏准。川省鹽法疲滯。積欠羨截。數至三十三萬有奇。外捷潼兩商積欠。又幾二十萬。定期十二年。或本商。或他商。分年彌補。○又奏准。改代之法。所以救課便商。從前並無定期。近率以一二年。或二三年。於課於商。兩無所益。今查出實屬無鹽無商之引。定以二三年為期。屆期之先一年。再行查辦。或竟永遠改代。○又奏准。撥代行銷。有仍就本商認銷者。有計邊



交相認代行銷者。有實因并衰岸滯。而責令永  
遠認代者。嗣後殘引。一年不繳部者。以廢紙論。  
○又奏准。鹽務積弊。始分別釐定。花鹽顆末質  
輕易耗。每包二百斤。巴鹽堅整少耗。每包百六  
十斤。○又奏准。嗣後發給引張。由道查明行銷  
口岸。蓋用墨戳。並將年月模糊之引。填註明白。  
發交地方官添註本商姓名。詢明何時可以配  
銷完竣。即填註繳殘限期。轉給。庶影射攬越之  
弊。不禁自除。○咸豐三年議准。川鹽潞鹽。接濟  
湖北。借運粵鹽。以濟湖南。○又議准。四川總督

委員運赴巫山交楚。以濟民食。楚員接運一切脚費。亦不得濫行開銷。總之節費以輕本。減價以敵私。此次借運。無難源源接濟。以川粵之溢銷。借補淮課之不足。應令兩湖兩廣四川各總督。嚴飭該屬認真查拏堵緝。務令私梟斂迹。不致別滋弊端。○又議准川粵鹽斤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官借運。此次鹽斤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絲毫攤派。以輕成本。○又

諭前因湖北省淮鹽阻滯。准其借銷川鹽潞鹽。以資接

濟茲據張亮基奏。川鹽轉運既易。成本亦輕。較之路  
鹽更為便利。自係實在情形。著四川總督。即飭鹽茶  
道。借撥川鹽二千引。迅速解赴湖北。以濟急需。俟江  
路廓清。淮鹽通暢。仍照舊章辦理。○四年議准。四川  
夔州府屬之巫山縣。與湖北宜昌府屬之巴東  
縣壤地相連。凡川私船隻順流而下。勢不能越  
巫山飛渡。今於此處扼要設卡。專駐道府大員。  
凡遇私販過卡。但按正引科則收取稅銀。即便  
給引放行。無論軍民均許自行販鬻。一稅之後。  
不許胥吏再有絲毫需索。違者以贓論。○又議

准。川省原額共八千八百三十三井。按井眼錫  
口。各分上中下權稅。於井竈旺銷之處。酌加引  
張。除正課之外。不再加分毫。○又奏准加鹽稅  
斤增一釐。商人或慮沿為故事。請改稅為捐。一  
水引捐銀八兩。陸引以次減。鹽盛時。樂山。捷為  
榮縣。富順。資州。井研。簡州。綿州。南部。三臺。射洪。  
蓬溪。中江。樂至。遂甯。鹽亭。商竈。號三分任納。其  
僻遠州縣不與。凡捐銀三十一萬一千兩。○又  
奏准夔州府設關卡。專察濟楚私鹽。○七年議  
准。湖北月銷水引九百道。分二百引歸官運。以

道府一人駐川省。就月協楚餉三萬兩作運本。專運富順鹽。其七百引仍聽商運。官商並行。○又覆准專撥富引恐礙正額。酌撥各屬滯引。並兼配捷富二廠花鹽巴鹽。按照道光三十年定章計捆巴鹽八千斤。花鹽一萬斤。富廠例徵正雜課銀九兩六錢。捷廠例徵正雜課銀六兩三錢。廠局每引抽釐銀八兩。其餘外支各款不准攤入。○九年奏准。道光三十年湖北軍興。積課不能完納。咸豐二年濟楚鹽行八州縣計岸大絀。課愈無出。嗣後停止墊納。並豁免積欠一萬

八千八百兩有奇。○十年奏准夔巫所權濟楚稅。僅議無引之鹽。而邊計行商亦有以引鹽濟楚者。率多改配代銷之鹽。請設局重慶府曰渝。釐。凡樵富各廠濟楚引鹽。花鹽一包。權釐錢千二百五十。巴鹽一包。權六百五十。各餘鹽一包。權釐千五百。計引則五六斤。權銀一錢。歲率權銀二三十萬兩有奇。○十一年奏准巴鹽斤增一釐五毫。引權十九兩五錢。花鹽斤增一釐。引權二十五兩。○同治七年奏准四川鹽井。近年獲利數倍。富順尤為最旺。抽收井釐。已有成數。

他處鹽井。仿照富順一律抽釐。○八年奏准。江南現已戡定。自應規復淮岸。令四川湖廣禁止川私。○又議准。四川總督封禁井窰。以節源。湖廣總督罷除局費。以絕流。兩江總督煎鍊鹽色。以敵私。整飭鹽岸。以平價。○又覆准。川淮兼銷。於荊州沙市。設配銷局。淮鹽二成。川鹽八成。浙圖規復。○十年奏准。配銷局以包論。配川鹽包三百餘斤。淮鹽包八十六斤。名為二八。淮鹽實不及一成。宜淮七八。川二三。畫地分任。責在湖廣總督。如鄂慮餉絀。則以歲撥江南鹽釐還之。

鄂○十一年奏准撤去沙市配銷局就湖北九  
府一州分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專銷淮鹽  
以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荆門五府一州借  
銷川引淮銷之地不許銷川川銷之地仍兼銷  
淮淮銷大暢仍令收還湖南則岳州常德專行  
淮以澧州近荊州仍暫行川○光緒三年奏准  
川省官運商銷法於瀘州居中置官運總局於  
井窰所分置廠局於各岸分置岸局廠局就井  
窰雜鹽授之岸局岸局受而糶之商人凡黔邊  
額引皆令鹽道移交總局並清查以前各積引



以次代銷配運出納皆究其權於總局○又議  
准於總局置裕濟倉以平價置大盈庫以受各  
局之轉輸於廠局外設押運委員以轉運於岸  
局外設分卡以查驗其引課稅釐皆銷納於成  
本中商無私估官無外取引無留滯課無責負  
利歸公家市無騰踊之患○又議准於山東借  
銀三十萬湖北借銀十萬本省籌銀十萬共五  
十萬兩作運本先運黔岸並帶行近邊敘永永  
甯瀘州納谿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又江北  
巴縣及舊行邊引之酉陽秀山黔江彭水本省

各廳州縣以防侵越。○又議准以貴州徵權無  
藝請飭罷鹽釐各局卡。由四川歲濟銀如其權  
數。○又奏准行官運法於富廠自流井榮廠貢  
井。覈實鍋口大小。日出鹽幾何。設為十戶一鹽  
牌。五十戶一竈首。百戶一鹽甲。以備稽查。○又  
奏准改定花鹽包斤而減其權數。富榮花鹽一  
引鹽萬一千斤。權銀十八兩。巴鹽如故。捷樂花  
鹽一引權銀十七兩五錢。射洪廠遠不及前引  
止權銀七兩五錢五分五釐。歲權銀三十餘萬  
兩。○四年奏准歲支官運局總辦以下各分局

子卡委員薪水總辦月二百兩。幫辦月一百兩。四所及各廠岸分局正委員月五十兩。副委員及各子卡並押運聽差各委員月三十兩。各所卡司事月人十二兩或八兩。經書月人八兩。清書月人三兩。稱手月人四兩。健步巡丁工食並各局卡公費局繁者月百兩。簡者五十兩。或三十兩。歲約十四萬兩不等。遇閏照增於發商時由額引內一引攤徵銀五兩給用。○又查准將軍副都統及道府以下陋規現已裁汰。應代各州縣分墊公費銀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

由總局平餘內扣撥○五年

諭前因恩承奏川省官運局經竈民呈控多款請飭  
妥為區畫當諭丁寶楨確查具奏茲據該督奏稱  
自上年開辦官運後本年奏銷覈計邊計各額引  
已全數銷清復銷積引一萬餘張所收稅羨截釐  
及各雜款至一百餘萬兩商人從前一切無名使  
費悉予刪裁民皆食賤私梟潛蹤實屬商民皆便  
現經訪聞呈控各節係富廠一二姦竈捏詞聳聽  
意在阻撓其捷射兩廠及富廠竈戶不下千餘家  
商人則黔邊近邊十三廳州縣計岸不下一二百

家均無異詞等語。川省從前鹽務積弊甚深。亟應力圖整頓。惟裕課仍須便民。方可行之永久。既據丁寶楨查明官運商銷。實為有利無害。成效昭然。即著該督悉心經理。慎始圖終。毋以浮言而滋疑懼。餘著照所議辦理。○又

諭前因恩承奏遵查川省鹽務改辦官運商銷。利少弊多。與丁寶楨原奏不符。當經諭令戶部酌覈具奏。茲據奏稱川省自開辦官運後。疊據該督奏報邊計額引全數銷完。復銷滯引至一萬餘張。所收稅羨截釐暨雜款至一百餘萬。是該局之有益課

款似尚可憑。滇黔引岸久懸。現在開辦黔邊。甫著成效。未可遽行更改。其改包抽釐一節。統覈鹽價。每斤止在毫釐之間。不致遽妨民食。且該省現在辦法。雖屬官運。仍由商銷。該督摺內既有川鹽旺銷。號商添設之語。自亦不致病商。再查該督前奏邊鹽增收銀兩。除本省支留外。尚能肆應有餘。即以抵捐撥款二十五萬餘兩言之。其贏餘之數。當不止八九萬。請仍飭該督妥籌辦理各等語。即著丁寶楨懷遵前次諭旨。將官運商銷各事宜。悉心區畫。慎始圖終。封疆大吏。整頓地方公事。固不可

動於浮言。亦不可操之過蹙。務令裕課恤商便民。均無窒礙。方為不負委任。其在事官員。尤宜隨時督率。毋令日久生懈。設有始勤終怠。或將來徵收漸絀。不能如前撥款。不能按期解足。及不恤商力不便。民用等情。則咎有攸歸。必惟該督是問。並著按照戶部先後奏咨各案。迅將徵收雜款開支局用領收運本。及撥還借款數目限期。並新收舊管各款如何分別存局解道。及此次恩承原奏所稱不同情節。各歸各款。詳悉查明具奏。仍一面分造清冊。專案報部覈銷。不得稍涉含混。致滋口實。○

又奏准。歲支各鹽官籤驗費一萬兩有奇。歲支  
總督衙門撫兵房書吏承辦奏銷箱物三十六  
兩八錢四分。飯食錢三十千文。歲支安定五營  
防勇餉十四萬兩有奇。遇閏照增。歲支沿江巡  
緝戰船九千六百兩有奇。遇閏照增。歲支商人  
引底視銷引多寡約二萬兩有奇。或三萬兩之  
數。一水引給銀一兩。陸引以十二張半折給銀  
一兩。由官運成本扣出。年終令坐商按名領取。  
○又奏准。歲備護本銀為官運鹽船覆溺。無力  
賠償。則撥此款為之補配。內分三之一。作公濟。



堂孤貧口糧皆無定額。○六年奏准歲解雲南協餉六萬兩。抵捐二萬五千兩。共八萬五千兩。歲解貴州協餉十二萬六千兩。抵捐四萬兩。代徵稅釐十八萬兩。共三十四萬六千兩。○又奏准湖北八州縣計引積滯。請如黔滇邊岸例。併歸官運商銷。分置岸局於萬縣。置卡於大溪口。上洋平。萬戶沱。置湖北萬戶沱委員。帶行巫山萬縣計引。仍統於瀘州總局。是年官運局歲入稅羨截釐正雜各數。凡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有奇。於上綱增行引三千四百餘道。○又奏准

川鹽行楚。當時原暫為通融。故於官不計考成。於商不報名姓。漸致邊計套搭混雜難稽。其間重照影射。重斤夾帶。百弊叢生。迄今久假不歸。川鹽之浸淮。淮岸者有增無減。若非停運川鹽。則淮銷終無起色。應飭四川總督早為禁絕。○又奏准禁川復淮。如鄂餉一時無著。則濟楚自未可即停。現擬將行楚引張。每月准驗配七八百引。以示限制。俟日後復淮一定。楚鹽既少。因聚淮岸。自可望暢銷。○七年議准鑄造清漢文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辦理滇黔邊計鹽務。

關防○又奏准官運鹽務撥解北洋添購鐵甲  
輪船銀三十萬兩○又奏准舉道光以來遺失  
及商故無著水陸引凡三十一萬八千有奇咨  
部註銷有著邊計積引凡八十一萬有奇仍令  
由官運局歲為代銷○又奏准富順縣自流井  
地方鹽井甚多水火並出即以井內所出之火  
煎熬井中所汲鹹水煉成花巴鹽斤配引運銷  
黔滇二省暨本省計岸近年徵收釐稅接濟各  
省軍餉每歲率以百萬計○八年議准歲撥雲  
南邊防協餉銀二十萬兩